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0614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96061480-1.DOC、96061480-2.DOC、96061480-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乙份（含修正對照表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依旨揭作業須知辦理採購，所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審查委員會、工作小組，係為採評分方式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，因涉及投標廠商合格與否之審認，為求公正客觀，有予以嚴謹規範之必要，爰修正第10點為應比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為因應旨揭修正，自96年4月2日中午12時起，機關依旨揭作業須知辦理之採購，納入「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」之適用範圍，如未利用旨揭系統完成招標前置作業（包括遴選委員作業及最有利標前置作業）者，將無法辦理招標公告之傳輸作業，請預為因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企劃處(刊登網站)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話公文
交換章

電子收文



0960108288